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941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黃琳貯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六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